

基督書院  
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  
學校發展津貼報告

項目	所需資源	目標	執行計劃	執行概況	成效評估	改善建議
1.	聘請導師	為不同學習能力的學生開辦補底班及研習班	聘請導師，為個別科目開辦補底班及研習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✓ 多個科目聘用不同導師，為學生於課後、週末或／及長假期開辦補底班及研習班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✓ 能減輕老師工作量</li> <li>✓ 大部份參與補底班及研習班的學生在完成課程後的問卷回應，均予導師及課程給予正面肯定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✓ 可在聘任人選時，考慮導師運用線上教學的能力</li> </ul>
2.	聘請活動助理	協助教師處理聯課活動及體育活動的行政工作	聘請一名活動助理協助老師組織聯課活動與體育活動，並協助行政及文書工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✓ 為體育科提供課前及課堂支援</li> <li>✓ 協助帶領學生外出比賽</li> <li>✓ 支援聯課活動及其他學習經歷的行政工作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✓ 能減輕老師工作量；提升學與教效能</li> <li>✓ 能提供準確到位的支援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✓ 因應活動助理本身的學歷足夠，可以助理教師角色聘用，協助代課</li> </ul>